

中共台州湾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台新党办〔2022〕21号



党工委办公室 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湾新区贯彻落实省委生态 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反馈 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三甲街道、海虹街道、椒江农场，各有关部门：

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台州湾新区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1. 新区各有关部门

2. 台州湾新区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中共台州湾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1

新区有关单位名单

办公室、政法委、经科局、建设局、自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行政执法支队、三甲街道、海虹街道、椒江农场

附件 2

台州湾新区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反馈的 2021 年度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把抓好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作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从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一) 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推进。根据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逐一建档立案、逐项明确整改目标，倒排进度、落实责任、限时销号。严格立行立改，强化常态长效。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区域联动治理持续提升。坚持目标导向，针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堆放等问题，建立跨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匹配，强化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转型，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污染防治能力和环境治理能力。

（三）固废处置能力多方匹配。加快协同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实现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产生与消纳能力相匹配。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废处置消纳能力短板。

（四）问题发现机制逐步完善。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逐步完善问题发现及时、预警溯源精准、分析研判科学、案件查办高效的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问题发现和处置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提高站位，切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扛

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形成新区管委会组织、职能部门牵头、街道属地管理、社会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坚持从严从紧，紧盯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倒排计划，挂图作战，动态销号，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按期保质完成。

2. 加大信访交办件的督办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体系，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级交办信访件的核查工作。对存在问题和整改不到位的信访件，建立督办工作机制，构建整改效果评价体系，完善整改项目验收、销项制度；对未办结的信访件，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3.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及时落实各项问题整改工作，建立整改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计划时间节点，动态掌握清单进展情况，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二）消除隐患，加快补齐区域固废处置短板

1. 提升固废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固废处理设施监管。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落实飞灰填埋场渗滤液规范化处理处置，保障处理后的渗滤液达标排放，确保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2. 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非正规堆放点排查。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非正规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纳入考核，围绕排查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定期清单化推进整改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开展多部门联动执法，设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等违法倾倒举报热线，通过智慧化监管平台对垃圾处置进行全程监管，严厉打击违规倾倒行为。

3. 推进固废资源化、减量化。依托“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对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选用科学合理的处置方式进行减量化处理，如工程回填、洼地填充、绿化用土或堆山造景等。研究废活性炭、铝灰、含油废铁屑等区域特色危废处置问题，拓宽处置途径，切实提升特色危废处置能力。探索小微企业固废前端感知服务模式，提升重点排污单位数治能力，有效落实“浙固码”闭环溯源体系。

（三）加强监管，逐步完善环境污染发现机制

1. 提升社会化发现能力。拓宽线索发现渠道，通过政策激励、法制宣传等，鼓励和引导群众发现并通过电话、信函和网络等方式反映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推进举报机制优化工作，整合优化“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平台或途径，做好举报受理、案件查处、实施奖励等相关工作衔接。强化宣传培训，向社会公开当地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举报的途径和

渠道。加大受理举报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政策运用能力，提升举报奖励制度实施效果。

2. 提升智能化发现能力。加快智慧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深化智慧监管体系，摸索完善科学的园区大气、水特征污染物溯源体系，提高环境事件响应速度。总结重点行业以及涂装行业全过程监控等经验，陆续推广其他行业的过程监控措施，提升环保智能监管能力。

3. 提升专业化发现能力。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对发现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挂牌督办、联合现场督导，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引入环保管家服务，“由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专业监管能力以及污染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支持第三方诊断服务、综合治理托管等新模式、新业态。

（四）聚焦重点，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1. 加强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强化和推进电镀、砂石、混凝土等行业企业综合整治，结合台州市“督战2022-生态环境整治攻坚战”要求，进一步举一反三，严格把关整治内容，积极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企业入园。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巩固整治成效，防止问题反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和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另外，按

照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整治实施方案和环保整治提升标准，开展全域混凝土行业环保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整改和处罚力度，坚决遏制混凝土行业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2.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起诉和惩处力度，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制度。强化对企业污水超标纳管的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推进涂装等表面处理行业环保设施建设运行专项整治，健全完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依法依规惩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 完善环境管理机制。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裁量权行使规则，健全宽严相济的执法机制。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完善环保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台州湾新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系列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台州湾新区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具体协调推进，新区相关单位各司其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扛起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

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全面建立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严格督办指导。建立跟踪督办机制，督导单位负责对相关整改任务进行督促指导，确保整改落实无死角、零盲区。新区整改协调小组根据整改进度，将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四）强化信息公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形成整改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预案，加强舆情引导，妥善应对。

- 附件：1. 台州湾新区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2. 台州湾新区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反馈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1

台州湾新区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一、（市级反馈问题清单第八条）台州市废旧金属拆解行业
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领办领导：汪维柏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经科局、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监
管分局、三甲街道、海虹街道、椒江农场

承办领导：王慧米

督导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强守法合规意识，指
导监督废旧电瓶车、废旧金属合法合规回收拆解，打击非法拆解
和固废违规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

1.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进行报废
电动自行车回收工作，加强回收场地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做到规范堆放。

2. 强化废旧金属拆解行业管理。对发现的审批手续不全、擅
自设立废旧金属拆解场所的情况依法查处。

3. 积极发动群众力量，鼓励群众举报非法回收拆解企业，形成监管合力。

二、（市级反馈问题清单十七条）台州市建筑渣土消纳处置能力建设缺乏统筹规划。

领办领导：汪维柏

责任单位：行政执法支队、建设局、自规分局、经科局、三甲街道、海虹街道、椒江农场

承办领导：吴昀昇

督导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统筹规划建筑渣土堆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

整改措施：

1. 积极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辖区内可供建筑渣土消纳的地块进行摸排，将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与城市发展、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处置能力。

2. 加强协调，深入挖掘辖区可消纳空间，对低洼地、废弃池塘等可提升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对基础回填、绿化填土等进行有效布局。

3. 加强对资源化利用建筑渣土的新兴建材行业的研究和扶持工作。做好建筑渣土产业利用项目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

附件 2

台州湾新区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报告反馈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措施清单

一、（市级“举一反三”问题清单第三条）历史垃圾堆场排查整治不彻底，部分地块成为新的垃圾堆场。

领办领导：汪维柏

责任单位：行政执法支队、自规分局、三甲街道、海虹街道、椒江农场

承办领导：吴昀昇

督导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取缔历史垃圾堆场，基本杜绝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行为，实现环境整洁、无垃圾堆放。

整改措施：

1. 排查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城镇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形成的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历史垃圾堆场，并形成排查清单，围绕排查清单，制定“一点一方案”并进行整改。

2. 加快补齐能力缺口，积极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辖区内可供建筑渣土消纳的地块进行摸排，建立满足区域需求的消纳

场。

3. 开展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宣传，提升群众规范化处置意识，巩固整治成效。

4.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建立源头发现机制、落实规范整改机制等系列措施，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

二、（市级“举一反三”问题清单第四条）台州市部分县（市、区）混凝土行业规划布局不合理、监管不到位。

领办领导：陈荣东

责任单位：经科局、生态环境分局、三甲街道、海虹街道、椒江农场

承办领导：徐挺锷

督导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已完成，待销号）

整改目标：科学、合理规划混凝土行业布局，加强监管。

整改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加强经科、自规、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全环节监管机制，做好预拌混凝土规划控制、新建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能评及资质备案等审批管理，防止违规审批、违法建设。

2. 深入推进整改落实。根据《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环保整

治提升标准》，对问题企业进行登记造册，逐一研究整改措施，形成“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并备案；问题企业整改到位后自主验收销号，销号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商务局备案，形成工作闭环管理。

3. 加强联合检查。经科局和生态环境分局不定期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整治情况开展抽查、督查，形成整治合力，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对未及时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三、（市级“举一反三”问题清单第五条）建筑渣土泥浆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建设滞后，资源化利用率不高，大型消纳场处置能力不足。

领办领导：汪维柏

责任单位：行政执法支队、建设局、自规分局、三甲街道、海虹街道、椒江农场

承办领导：吴昀昇

督导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推进终端能力建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最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整改措施：

1. 开展建筑垃圾、渣土违规倾倒大排查大整治，委托相关单位对地块内遗留建筑垃圾、渣土等进行处置、清理。

2. 加快补齐能力缺口，积极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辖区

内可供建筑渣土消纳的地块进行摸排，将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与城市发展、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处置能力。

3. 理顺体制机制，加强职能部门之间协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推进建筑渣土泥浆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强化工地责任主体意识，提高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四、（市级“举一反三”问题清单第六条）社会化发现能力有待提升，举报奖励机制动能不足。社会基层组织主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的能力不强，乡镇（街道）和各类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需进一步落实，基层网格员制度建设仍需不断完善。

领办领导：汪维柏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政法委、三甲街道、海虹街道、椒江农场

承办领导：王慧米

督导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善举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基层组织力量，提升社会化发现能力。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将社会基层组织

主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能力和职责纳入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重点任务清单；对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完善基层网格员制度建设。

2. 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参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台环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对举报性质恶劣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实后可提交市级部门给予举报人最高50万元奖励。

3. 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和各项举报保护措施，依法切实保护举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4. 强化现场巡查机制。落实社会基层组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结合台州湾新区“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探索将环境污染问题发现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完善各级网格员环境污染问题巡查管理制度，对环境信访多发区域加强巡查，组织网格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网格发现、处置环境污染问题能力。

五、（市级“举一反三”问题清单第七条）从信访举报情况来看，公众参与度不高、相关举报量少、举报奖金仅有个别地方发出，整体奖励还是偏低，有奖举报未能充分发挥正向激励的效果。

领办领导：汪维柏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三甲街道、海虹街道、椒江农场

承办领导：王慧米

督导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善举报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力量，作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有力补充支撑。

整改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普法教育，开展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利用电视、广播电台、两微平台等媒体，多措并举，积极宣传环保法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开展有奖举报，增强群众信访法制观念，营造“理性投诉”氛围，引导合理维权。

2. 在日常工作中强化信访举报内容保密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防死守信访信息泄漏风险，切实改善有奖举报质量，力争将环境有奖举报工作抓实抓好。

3. 提升有奖举报事项调处效率，切实提高信访办结率、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率。征求举报人意见后，能按照有奖举报程序走的，一律按照有奖举报程序走，充分发挥有奖举报的正向激励作用。

六、（市级“举一反三”问题清单第八条）智能化监管手段不足，难以满足日常监管需要。智能监控主要覆盖医化、电镀、印染等三大行业，对其他行业的电流监控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过程监控尚未全面展开。

领办领导：汪维柏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承办领导：王慧米

督导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目标：依法有序推进污染防治设施过程监控（含电流监控，下同）系统建设，促进环境执法数字化转型，提高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能力，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整改措施：

1. 加强重点行业动态管理。根据电镀、印染企业项目建设情况，动态排摸新增建设对象名单，制定过程监控布点技术方案，在相应污染治理设施环节安装监控设备，并与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联网。

2. 推动试点行业系统建设。根据主导行业和污染物排放结构分布特点，增加涂装行业等作为试点行业，合理有序推广污染防治设施过程监控。

七、（市级“举一反三”问题清单第九条）智慧监管体系仍处于初期阶段，主要以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为主，对预测预警、应急联动、大数据分析等研判能力不足，数字赋能环境监管的最后一公里还未全面打通，与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仍存有差距。

领办领导：汪维柏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承办领导：王慧米

督导单位：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底（已完成，待销号）

整改目标：提升预测预警、应急联动、大数据分析等研判能力，打通数字赋能环境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整改措施：

1. 构建“全生态圈环保大脑”台州湾新区应用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数字驾驶舱。通过对新区大气、水等环境质量感知以及工业企业污染源、汽车移动源尾气排放等数据汇集为核心，形成生态环境“一张网”的格局。

2. 完善区域智能化环境监管体系。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对异常问题进行分级预警处置，形成环境态势感知、预警研判、协同调度和执法督察全生态闭环联动工作机制，实现智能化监管。